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5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市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褒河干流防洪工程位于褒河干流左岸 226 县道桥到 108 国道桥段，工程治理总长 7.3km，其中新建护岸 2.47km，新建堤防 0.8km，加固培厚堤防 4.03km。新建穿堤涵闸 5 座，下河踏步 9 座，越堤路 3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3190 万元，环保投资 160.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项目列入《汉中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依据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工程等别情况的说明》，该工程规模为大（2）型。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复核意见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80 号）《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汉发改农经〔2024〕32号);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占用汉江湿地保护区试验区的初步审查意见》(汉湿地字〔2024〕1号);陕西省林业厅出具《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选址涉及汉中褒河省级重要湿地的意见》(陕林湿字〔2024〕143号),同意项目选址涉及汉中褒河省级重要湿地。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及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文件函复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汉区环函〔2024〕204号、勉环函〔2024〕18号)。

(二)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须强化防渗、防漏措施。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涉水施工应避开丰水时段,科学设置围堰、导流设施和水处理设施,优化工艺比选,避免施工机械“跑、冒、滴、漏”,严防泥浆、油污外泄进入河道,加强断面监控预警,有效防控对地表水体的扰动和不利影响,确保水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控工作,落实并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防控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渣场落实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规定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应远离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布设，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运输线路，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须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五）规范和加强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落实施工期废弃土方、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废弃土方、部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确保清表废弃物运送至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堆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汉中褒河湿地、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山河堰遗址等重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从源头上规避和控制对环境敏感区的干扰和破坏；涉水施工时，按要求设置导流围堰，同时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褒河张码头省控断面、汉江梁西渡国控断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确保临时占地植被全部恢复；落实施工期对国家 I 级保护动物（朱鹮）和陕西省保护动物（草鹭、中华鳖、黑眉晨蛇、中国林蛙）的保护

措施，避免因人为活动对其个体和生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施工区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进行监测；落实对汉中褒河湿地、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监测计划。

（九）落实施工期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期环境风险。

三、你局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汉中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河道、湿地和动植物保护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